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2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其下属控股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应在各自授信额度内，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对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为上述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额度调配。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最高额度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62%	2.22	6	40.93%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	湖北奥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	0	2	13.64%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详见注释	45%	4.1	6	40.93%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奥悦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93%	0	1	6.82%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	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68%	0	3	20.47%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	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55%	69%	4.55	7	47.76%	否
合计				10.87	25		

注:公司持有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23.65%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2.97%股份，公司控股的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7.57%股份。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下属控股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因申请的授信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各相关公司融资需求，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担保总额度不会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担保额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公司间可以进行调剂，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其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如果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主要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所申请的综合授信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各下属控股公司资金需求和业务的发展，同意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公司进行调剂。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2年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等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及拟提供担保总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金额。

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被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筹措资金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40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5,215.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2%。

目前，公司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8,553.12万元，京汉置业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合计18,119.59万元，其中涉诉金额为6,137.12万元，诉讼均尚未开庭审理。

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被担保方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班均	10,000	2015年3月20日	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陈家湖	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等	公司持100%股权	否
湖北奥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余达山	1,000	2021年11月23日	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田山村二分厂145幢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100%股权	否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范时杰	74,000	2018年2月5日	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绿纤路1号	纤维生产、销售；纤维及原辅材料深加工；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的批发零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纤维产品生产技术咨询等	公司持23.65%股权，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22.97%，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18.38%，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17.57%，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12.16%，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4.56%，襄阳益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0.68%。	否
上海奥悦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施丹	1,000	2021年6月1日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111号6楼5030室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上海奥园美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100%股权	否
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成伟	21,350	2018年7月6日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48号1713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健康管理咨询服务等	广州奥美医疗美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100%股权	否
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孙平	30,000	2017年8月25日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紫金科创中心508-511室	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和服务等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55%股份，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持35%股份，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10%股份。公司持有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股份。	否

2、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9,667,869.76	523,624,990.31	–	326,042,879.45	572,817,012.83	-68,383,775.08	-68,208,365.70
湖北奥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268,866,373.55	565,683,923.72	–	703,182,449.83	10,424,336.61	-18,518,584.50	-23,484,010.61
上海奥悦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652,611.71	8,952,281.55	–	700,330.16	9,647,105.57	718,204.27	700,330.16
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637,173.31	63,882,599.91	–	29,754,573.40	178,983.57	-527,378.67	-527,378.67
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832,580,700.80	576,668,660.90	–	255,912,039.90	31,273,672.36	-28,513,754.65	-21,573,670.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2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55.87万元；2022年度，预计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5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冉先生、陶久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43.23	2,000	100%	-1,856.77	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200	0%	-200	
	小计		143.23	2,200	100%	-2,056.77	
房屋及场地租赁费用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	331.21	380	100%	-48.79	
	小计		331.21	380	100%	-48.79	
房屋及场地租赁收入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	0	6	0	-6	
	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	102.33	120	100%	-17.67	
	小计		102.33	126	100%	-23.6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与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之租金实际发生额度与预计额度差异系2021年内公司将地产业务整体出售，因此实际交付的物业管理面积下降，而对应需要缴纳的物业管理费下降。2、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租金实际发生额度与预计额度差异系公司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未与其续签租赁合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未再持续发生。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3、与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额度与预计额度差异系2021年内公司实际需利用奥美家酒店提供劳务的方案需求减少，因此未有实际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存在的差异属于公司根据市场、业务变化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市场价格	200	23.29	143.23
	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0	1.66	0
房屋及场地租赁费用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格	350	72.69	331.21
	小计			600	97.64	474.44

注: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中的"披露日"选取2022年3月31日。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48号1601

主营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等。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662)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内幕消息，公告称综合相关因素，"本公司不宜在现阶段根据上市规则第13.49(3)条刊发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2021年未经审核管理账目)，因为该等账目可能无法准确反映本集团的财务表现及状况，而刊发2021年未经审核管理账目可能会造成混淆并误导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汤杰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直街56号305房

主营业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21.91
净资产	-10,337.04
项目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22.61
净利润	-1,994.8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殷冀

注册资本:23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48号2401房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等。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1,226.04
净资产	294,195.04
项目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391.45
净利润	-8,394.6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的，主要内容为办公场所租赁、接受提供的物业服务及劳务等。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方拥有公司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公司在租用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产权的办公楼作为日常经营，需要由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持续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由于经营需要每年度会发生一定的差旅住宿管理费用，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酒店靠近公司办公场所，便于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与该酒店签约能够获得更具优势的市场价格，有效降低管理费用。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市场原则下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公司今后的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经营中所涉的场地租赁和物业服务，且交易金额占比小，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存在的差异属于公司根据市场、业务变化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品种：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等。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5、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法律政策、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本次运用暂时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符合相关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明璀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璀、何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郁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明璀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审众环审计业务合伙人，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主导了多家大型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公司IPO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专业知识，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王明璀先生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了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嘉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审众环审计业务高级经理，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2015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最近3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王郁，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了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明璀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嘉先生、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郁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

2021年度审计报酬为110万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85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客观、真实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同时续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条款中的"总裁"(不包括"执行总裁"、"副总裁")。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他条款中的"总裁"(不包括"执行总裁"、"副总裁")，统一修订为"经理"。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给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给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
第八十二条 ……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则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则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担任董事的职工代表须由本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 (一)重大交易决策权限的一般规定 重大交易是指一定标准以上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租赁资产、提供担保、证券投资、债权债务重组、签订管理合同、许可协议、研究开发项目转移等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之外发生的活动。 1、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新增一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2、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增一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本章程其他条款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二)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的特殊规定 …… 3、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4、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特殊规定 1、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以下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日常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一十条 …… (一)重大交易决策权限的一般规定 重大交易是指一定标准以上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交易事项。 1、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2、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本章程其他条款对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二)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的特殊规定 …… 3、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4、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特殊规定 1、以下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交易。 2、以下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日常关联交易 …… (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财务资助决策权限的特殊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电子通讯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六条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及微信等即时网络通讯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话、电子通讯、微信等即时网络通讯方式送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四)经理，是指《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其职权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职权，在本公司治理结构中亦称其为"总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行政人员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事项，并授权公司行政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监事薪酬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内部监事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责任、管理能力、资历责任、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年终绩效奖金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外部监事仅领取津贴。

经核算，公司2021年监事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谭毅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57
冷阳	监事	现任	3.57
甘泉	职工监事	现任	74.29

二、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本方案适用对象：在任监事。

2、本方案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发放薪酬标准：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按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领取监事薪酬。外部监事仅领取津贴。

4、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凡兼任了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2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园美谷	股票代码	000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伟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13A层		
传真	020-84506752		
电话	020-84506752		
电子信箱	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房地产：经营优化，有效剥离

2021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紧抓地产板块经营工作，加快项目开发建设，确保各进度节点符合开发计划并按期交楼，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积极通过优化产品设计，项目方案、人员结构、成本策略等关键举措实现降本增效；效益与效率共同融合，夯实上半年地产业绩。2021年下半年，公司围绕聚焦于以医疗美容为主业的业务布局，进行资产结构优化，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实现了房地产业务的剥离，进一步向美丽健康产业的材料商、服务商和科技商的发展战略迈进。

2、医美材料：打造医美材料新标杆，助力公司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医美基材10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的一期4万吨绿色纤维项目顺利投产，实现了莱赛尔纤维全自动化产线优良品率达100%的行业新纪录，成为莱赛尔产业工业4.0新标杆，并有力推动了莱赛尔纤维产业的智能制造进程及国内溶剂法新型纤维素纤维生产技术的高质量发展。该项目在湖北省襄阳市2021年第一次项目建设交流会中，经襄阳市、樊城区政府相关部门评审现场考核打分，荣获襄阳市第一名。目前，作为第三代生物基再生纤维素纤维，莱赛尔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和制造领域，特别是可用于高端医美面膜膜布的材料。公司生产的莱赛尔系列产品顺利通过国际环保纺织协会(OEKO-TEX Association)标准100高等级、严标准I类(婴儿皮肤接触类)附录六检测认证，并获得在产品包装悬挂OEKO-TEX标准100标签授权，凭借产品实力为医美基材业务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同时湖北金环绿纤积极克服疫情困难，多措并举，持续提升医美基材绿纤产品质量，目前已成为龙头化妆品OEM企业的供应商，同时努力开拓国内销售市场，培育高端、核心客户。以质量为引领，加快推动外贸业务发展，于2022年初成功打入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与绍兴春天然纤维素膜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不但对传统"玻璃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提质、提速，还将投资高端医美药管级纤维素膜产线建设，提高在医美药管级纤维素膜、环保型包装带领域的竞争力；报告期内，湖北金环第五次获评"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下一步，公司将围绕医美基材纤维、医美药管级纤维素膜的产业链优势，力争成为国内医管级产业领先企业，推动公司医美材料商转型。

3、医美服务：收购优质医美服务标的，切入医美中游市场；置入轻医美，构建新模式

公司聚焦医美服务端，2021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对杭州连天美医疗美容医院和杭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5A级医美医院，合称"连天美医院")的成功并购，快速进入医美产业链，公司对其经营、资产、人员等都进行有效的收购后整合，保持了连天美医院运营的持续稳定，在疫情防控允许情况下，继续实施优化医生激励，品牌形象打造，稳健扩张渠道销售等举措加强管理，提升市场竞争力，连天美医院2021年整体业绩同比稳中有升，为公司带来正向贡献。

目前公司旗下连天美医院，对于医美技术趋势、市场信息掌握灵敏，管理模式较为成熟，通过资源整合、规范内控和精细管理，将为医美服务市场拓展模式扩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积累了投后管理的各项要素经验，培养医美服务端团队，为医美服务端后续布局奠定基础，同时将会继续推进医美服务机构的收并购、整合提升，并开设具有品牌效应的医美细分垂直市场专业门店，形成医美服务端连锁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为打造公司"轻医美"业务模板，丰富公司医美产业生态，2021年下半年公司收购了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奥若拉")，奥若拉旗下两家医美机构，能提供高性价比、定制化医美服务，覆盖从生活美容类的基础皮肤护理项目到高端光电抗衰、注射填充和除皱等项目，有广阔市场空间和丰富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已将奥若拉的医疗美容门诊的内部管理和经营改善，开展门店升级、服务升级等工作，通过积极提升"轻医美"运营能力，紧跟市场变化，把握客户对医美服务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的医美事业将深耕长三角、大湾区，构建"1+N"模式，"1"是以连天美为代表的5A级医美医院；"N"是以奥若拉为代表的轻医美连锁品牌。

4、医美产品开发业务：立足医美科技，发力高端医美产品

2021年7月，公司成功推出富勒烯冷敷贴(辽大械备20200042号)、胶原多肽修护冻干复配精华液(粤妆20160235)、纳米载药冷敷贴三款医美新品，全力打造"妆""械""药"字号系列产品矩阵。

5、医美产品代理业务：多方联手合作，拓展上游资源

为丰富公司医美产业生态，提升医美行业知名度并帮助公司向医美上游持续拓展，公司携手赛诺秀、KD Medical、元泰、科医人等合作伙伴，就医美产品、激光射频仪器、光电美容设备的市场推广、运用、产品更新进行深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产后恢复行业领导者美丽妈妈、全球激光巨头赛诺秀合作开展MonalisaTouch蒙娜丽莎之吻私密激光等产品独家代理；与光电医美设备领域领先品牌韩国WON TECH(元泰)签约，获得相关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独家代理权。公司在光电医美领域拓展产业资源，致力推动光电设备正品化、生美服务规范化，继续构建医美生态战略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4,321,165,848.01	9,453,174,039.62	-54.29%	10,208,205,70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5,748,897.38	1,713,888,194.85	-14.48%	1,833,745,726.7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538,671,099.98	1,987,344,106.08	-22.58%	3,150,404,4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72,268.49	-134,749,413.30	-88.03%	12,089,69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499,977.70	-201,040,667.81	-234.01%	-120,673,4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57,637.01	-382,582,581.94	70.14%	704,840,86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7	-88.2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7	-88.24%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7.59%	-7.96%	0.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6,999,592.94	559,766,860.04	275,391,726.78	96,512,92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04,351.95	20,224,838.30	160,827,199.29	-464,328,65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65,019.31	19,815,763.10	-146,105,228.70	-572,775,53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7,878.72	-76,820,627.17	193,066,032.69	-109,255,163.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2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4%	229,231,817	0	质押	171,998,610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60,504,314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5,623,600	0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3,674,654	0			
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6,726,742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76%	5,964,700	0			
关明广	境内自然人	0.39%	3,009,991	0			
段亚娟	境内自然人	0.34%	2,633,84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392,400	0			
郭艺	境内自然人	0.30%	2,365,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段亚娟为一致行动人。(2)除(1)已列明的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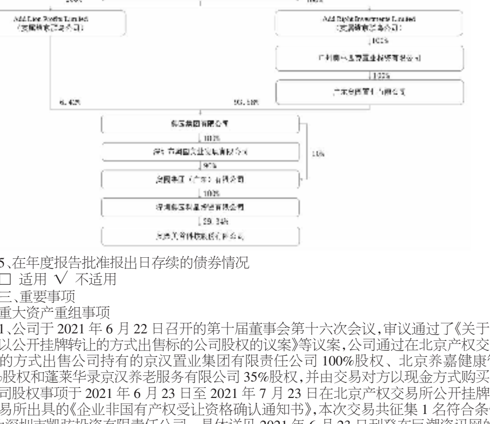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前述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事项于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非国有产权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本次交易共征集1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详见2021年6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公告和2021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2021年7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和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京汉置业、北京养嘉于2021年8月30日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蓬莱华录于2021年11月4日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京汉置业及其下属公司实施，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极大的收缩了房地产业务，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于以医疗美容为主的业务布局。截至目前，按照业务类型占比，公司主营业务为化纤新材料业务和医疗美容业务。